

标段编号: 2508-440300-04-01-9000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桩基础、基坑支护及道路施
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行填写)</u>	<p>1、项目名称: 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 (一期) 建设单位: 安吉经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84397.955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p> <p>2、项目名称: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 (一期) (第 2 标)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4 日</p> <p>3、项目名称: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 (一期) (第 3 标) 建设单位: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95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p> <p>4、项目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 (纬一路-纬六路) 新建工程 (二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6892.23640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p> <p>5、项目名称: 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p>	<p>项目经理: 卢永东 1. 项目名称: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6 合同段 建设单位: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4861.989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 3、 4、 5、</p>	<p>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共配置 29 人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副经理: 1 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 各相关技术负责人: 8 人 项目安全主任: 1 人 质检负责人: 1 人 其他人员: 16 人 ...)</p>	<p>1. 工程名称: 嘉兴市区快速路环绕线工程 (一期) 土建 4 标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评价单位: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2、工程名称: 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 (东地路南延伸段) 工程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评价单位: 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3、工程名称: 市南大道快速化改造 (黄阁西路-凤凰大道) 工程 (一期) 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评价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p> <p>4、工程名称: 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 (东地路南延伸段) 工程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评价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p>

		<p>建设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合同金额: 60284.8011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p>			<p>评价等级: 优秀</p> <p>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p> <p>评价单位: 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5、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p> <p>评价等级: 优秀</p> <p>评价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p> <p>评价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6、工程名称: 高浪路</p> <p>评价等级: 良</p> <p>评价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p> <p>评价单位: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p>
--	--	-------------------------------------------------------------------------------------	--	--	-----------------------------------------------------------------------------------------------------------------------------------------------------------------------------------------------------------------------------------------------------------------------------------------------------

注: (1)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表 2: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其他： <u>国有</u> ）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安吉经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84397.955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2	项目名称：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 2 标） 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02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4 日
	3	项目名称：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 3 标） 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5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4	项目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6892.23640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5	项目名称：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合同金额：60284.801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标段编号: A3305230700003591001001

中标通知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一期）（不见面）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03月2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于2023年03月20日在第五开标室开标。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经招标人定标委员会定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名称	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一期）（不见面）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道路呈东西走向。本次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西起清远路以西，东至三友路交叉口附近，起止里程桩号为K6+380~K12+660，全长约6.28km，红线宽度约35~6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全线采用“地下主干路+地面主干路”相结合的建设形式，主线隧道为双向4车道规模，设计速度为60km/h。一期工程共包含4处隧道，分别为：1#隧道为“清远路西~浮玉路东”段，双向4车道，长约1km，起止桩号为K6+460~K7+468；2#隧道为灵峰路下穿通道，双向4车道，长约0.51km，起止桩号为K8+045~K8+555；3#隧道为“迎宾大道西~天荒坪路东”段，双向4车道，长约0.95km，起止桩号为K8+825~K9+770；4#隧道为“送铺路西~天水坞路东”段，双向4车道，长约2.34km，起止桩号为K9+885~K12+225，并于玉磬路~齐云路设置一对平行匝道，单向单车道，A匝道长约277m，B匝道长约248m。一期工程涉及2座桥梁拆复建，分别为：云鸿西桥为双向8车道，长约133m；云鸿东桥为桥隧合建节点，双向6车道，长约54m。并设置1对物理平行匝道（玉磬路~齐云路平行匝道）。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		
招标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涵洞、人行天桥、隧道、排水、绿化景观、监控、路灯、供电、配电、交通设施、智能交通、消防、给排水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中标价格	1843979555元	工期	642天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及其证书编号	刘军[施工·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陕1612017201818765)]		
备注			

请于2023年03月26日前，到我单位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9日

说明：本函一式六份，招标单位二份、中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9日

交易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9日



云鸿路CTGC2023084

(GF—2017—0201)

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
(一期)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
(一期)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吉经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 安吉县云鸿路（清远路至三友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06-330523-04-01-443131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道路呈东西走向。本次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西起清远路以西，东至三友路交叉口附近，起止里程桩号为 K6+380~K12+660，全长约 6.28km，红线宽度约 35~6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全线采用“地下主干路+地面主干路”相结合的建设形式，主线隧道为双向 4 车道规模，设计速度为 60km/h。一期工程共包含 4 处隧道，分别为：1#隧道为“清远路西~浮玉路东”段，双向 4 车道，长约 1km，起止桩号为 K6+460~K7+468；2#隧道为灵峰路下穿通道，双向 4 车道，长约 0.51km，起止桩号为 K8+045~K8+555；3#隧道为“迎宾大道西~天荒坪路东”段，双向 4 车道，长约 0.95km，起止桩号为 K8+825~K9+770；4#隧道为“递铺路西~天水坞路东”段，双向 4 车道，长约 2.34km，起止桩号为 K9+885~K12+225；并于玉磬路~齐云路设置一对平行匝道，单向单车道，A 匝道长约 277m，B 匝道长约 248m。一期工程涉及 2 座桥梁拆复建，分别为云鸿西桥为双向 8 车道，长约 133m；云鸿东桥为桥隧合建节点，双向 6 车道，长约 54m。

6. 招标范围：本次编制范围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涵洞、人行天桥、隧道、排水、绿化景观、监控、路灯、供电、配电、交通设施、智能交通、消防、给排水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监理）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实际签字盖章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工程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
（¥1843979555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大写）壹拾陆亿玖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
（¥1691724362 元）；

增值税金额（大写）壹亿伍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
（¥152255193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 33546345.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827255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军（身份证号：6123241976021900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濮鹏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学民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MAC6BJE211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地址: 安吉县凤凰中心广场 2 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3300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 濮鹏鹏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2-5690816

电 话: 029-8786415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信箱: /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201000325552617 账 号: 6100 1905 2000 5000 2621

2、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2标）

瓯建招字[202] 号

中标通知书

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2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11月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方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2标段）
建设地点	温瑞大道南，北起环山路南侧段，南至共建段起点
中标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快速路桩号范围RK6+990-RK9+825、地面辅道桩号范围K7+000-K9+815段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隧道、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1020000000元 大写：壹拾亿贰仟万元整
中标工期	1260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袁刚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报：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理中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发包人”为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工程代建合同，受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委托，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等相关事宜。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代建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管理，负责本工程全过程代建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代建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针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在各自委托范围内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视为建设单位已全部接受并同意，与建设单位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2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2标段）

2.工程地点： 位于温瑞大道南，北起环山路南侧段，南至共建段起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温瓯发改审[2022]164号

4.资金来源： 市财政约占42.03%、瓯海区财政约占49.16%、市铁投集团约占7.93%、市公用集团约占0.88%。

5.工程内容： 包括快速路桩号范围RK6+990-RK9+825、地面辅道桩号范围K7+000-K9+815段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

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隧道、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快速路桩号范围 RK6+990-RK9+825、地面辅道桩号范围 K7+000-K9+815 段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隧道、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贰仟万元整（¥102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19866455.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元整（¥82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建设单位、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履约担保生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建设单位执 叁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昌明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建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816531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梧田街道南塘一组团商务楼 5 楼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 4270210001808100028602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87708263F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蒲州三期工业区 28 号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叶建兴

委托代理人: 袁刚

电 话: 0577-86190233

传 真: 0577-86190533

电子信箱: 373612152@qq.com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 富隆支行

账 号: 72700012019999666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海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10000220522345A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 马海民

委托代理人: 王玉梅

电 话: 029-87864036

传 真: 029-8786411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61001905200050002621

分。

加盖公

位执叁

3、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3标段）

瓯建招字[2023]23号

中标通知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3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4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方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3标段）
建设地点	温瑞大道南，范围为与市域铁路S3线共建段
中标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快速路桩号范围 RK9+825-RK11+499、地面辅道桩号范围 K9+815-K11+471 段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轨道交通、车站、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950000000 元 大写：玖亿伍仟万元整
中标工期	12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唐毅勇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4月14日



报：温州市瓯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理中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为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工程代建合同,受“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委托,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等相关事宜。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代建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管理,负责本工程全过程代建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代建合同》。

针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在委托范围内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视为建设单位已全部接受并同意,与建设单位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3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第3标段)

2.工程地点: 位于温瑞大道南,范围为与市域铁路S3线共建段。岩窝儿隧道南出口至仙岩路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温瓯发改审[2022]164号

4.资金来源: 市财政约占42.03%、瓯海区财政约占49.16%、市铁投集团约占7.93%、市公用集团约占0.88%。

5.工程内容: 包括快速路桩号范围RK9+825-RK11+499、地面辅道桩号范围K9+815-K1

1+471 段范围内的快速路桥梁上下部结构、轨道交通、车站、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桩号范围 RK9+825-RK11+499、地面辅道桩号范围 K9+815-K11+471 段范围内的桥梁上下部结构、轨道交通、车站、以及地面桥梁工程、地面道路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保通工程等）、管线工程（含管线迁改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万元整（¥95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1475942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捌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捌角伍分（¥88615791.8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元陆角玖分

(¥ 42759331.6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毅勇,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63123115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市瓯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建设单位、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履约担保生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建设单位执 叁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联系人: 钟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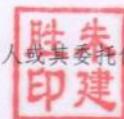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816531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梧田街道南塘一组团商务楼5楼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270210001808100028602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委托代理人: 王玉梅

电 话: 029-87864036

传 真: 029-87864114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6100190520005000262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87708263F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蒲州三期工业区28号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叶建兴

委托代理人: 张锚

电 话: 0577-86190233

传 真: 0577-86190533

电子邮箱: 373612152@qq.com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 富隆支行

账 号: 727000120199996666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第3标段）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车站建筑的施工任务及除车站建筑以外的部分工程的施工任务并履行联合体牵头方职责；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除车站建筑以外的部分工程的施工任务并履行联合体成员方职责。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4、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

合同编号：SG2023122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

新建工程（二期）施工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乙方发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的《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建议书[2021]97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1.5 工程简介：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片区未来科技城，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长约 746.52m，道路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含一处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 米，敞开段长约 270 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长约 746.52m，道路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含一处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 米，隧道敞开段长约 270 米。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工程: 地面道路约 96 米。 (2) 隧道工程: 长约 650 米, 其中敞开段 270 米, 暗埋段 380 米。 (3) 给排水工程: 含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 (4) 电气工程: 含电力工程、通信(缆线)管廊工程、照明工程、隧道监控等。 (5) 交通工程。 (6) 燃气工程及景观工程。 (7) 交通疏解工程。 (8)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等为准, 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650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机电、装饰装修等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4 其他工程

配合开展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年12月30日 (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670 日历日 (包括法定节假日)。

3.4 节点工期: 市政管线工程 2025年6月30日前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道路工程 2025年10月31日前具备开通条件。

3.5 其它工期要求: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项目管理及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为 (■暂定价 包干价) :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为: (大写): 贰亿陆仟捌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零陆分 (含税价) (小写: 268922364.06 元) (含税价),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人民币 (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万零肆仟伍佰玖拾捌元捌角柒分 (小写 ¥22204598.87 元)。

(1)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9091858.67 元;

(2) 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3)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15320000 元。

5.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7.76 %。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详细合同价格见本合同第六部分。

最终结算价款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 (或审核) 的为准。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8 图纸

6.9 工程量清单

6.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和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 不分正本与副本,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7 份, 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湾五路前海大厦 T1-1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
塔北路 1 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029-87864036

传真：

传真：

传真：

029-8786462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4425010000410000396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4-440305-04-01-877717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892,236406万元

中标工期: 6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草景贵

本工程于 2023-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0



查验码: 260160746100209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zc



5、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473]号

(主)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JG2023-631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零贰佰捌拾肆万捌仟零壹拾壹元整(¥60,284.8011万元)。

其中: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中标价(万元): 576.5067; 设计中标下浮率: 37.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中标价(万元): 59708.2944; 施工中标下浮率: 8.0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2月1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12-20



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总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阳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主）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阳江市中心城区（江城区）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阳发改投资（2022）60号。

4. 资金来源：建设投资由市级财政统筹，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专项债，其他来源为上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洲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中洲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24.59km²，城北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19.37km²，三江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约3.5km²，新建改建小截面雨污管渠、雨污干渠、综合治理河涌及暗渠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②施工范围和内容：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变更）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设备管材采购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③承包人要根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实际需求，承担现状管网所需的排查、详细勘察所需的补勘，排查及补勘方案需经发包人核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97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或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陆亿零贰佰捌拾肆万捌仟零壹拾壹元整 (¥ 602848011.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佰柒拾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整 (¥ 5765067.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伍分 (¥ 326324.55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亿玖仟柒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 597082944.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玖佰叁拾万零肆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 49300426.57 元);

(3)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2) 工程施工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苏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阳江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阳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17000072810288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马南垌桔子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29500

电话: 0662-3414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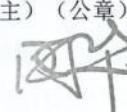
传真: 0662-341081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阳江江城支行

账号: 119008516010386032

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承包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十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 610036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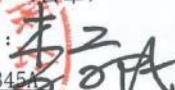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账号: 4402213009006764625

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2345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715004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61001905200050002621

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办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要根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实际需求，承担现状管网所需的排查、详细勘察所需的补勘，排查及补勘方案需经发包人核准；2、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变更）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施工、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设备管材采购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10199202306月日
民李印学
6101030386461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p>姓名：卢永东 年龄：41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 职称：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p>项目名称：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6 合同段 合同金额：104861.989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p>
	<p>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p>
说明：	<p>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同类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业绩。</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卢永东相关资格证明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卢永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25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18201900877

聘用企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卢永东

个人签名: 卢永东
签名日期: 202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0)0007435

姓 名：卢永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3月25日

企业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1日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卢永东

证件号码：6106231984032513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1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01.46	
202402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01.46	
202403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76.82	
202404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76.82	
202405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76.82	
202406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76.82	
202407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807.9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7日



项目经理：卢永东业绩证明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 本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
施工第6合同段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R-[2021] -39-426

发包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于东莞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
施工第 6 合同段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R-[20] -

发包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于东莞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

第6合同段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已接受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6合同段施工范围：

(1) 桩号 K29+913.80~K32+911 (长链 898.661m) 全长约 2977.2m 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改路、还建道路部分)、桥涵及排水工程等；
(2) 寮步互通主线 K32+911~K33+331.000 段、E匝道 EK0+199.910~EK1+015.201 段、F匝道 FK0+196.706~FK0+398.047 段、G匝道 GK0+998.207~GK1+449.152 段、D匝道 DK0+119.008~DK0+377.562 段的路基、桥涵及排水工程等；
(3) 寮步互通以下桩号的预制梁工程：①主线桥右幅：K32+911~K33+331.000、K33+451~K33+565、K33+705~K33+944、K34+034.5~K34+520.5；②主线桥左幅：K32+911~K33+331.000、K33+451~K33+549、K33+694~K33+944、K34+034.5~K34+208.5；③E匝道桥：EK0+199.910~EK0+751.316；④F匝道桥：FK0+196.706~FK0+398.047、FK0+544.411~FK0+640.411；⑤G匝道桥：GK0+420.207~GK0+747.207、GK0+998.207~GK1+166.207、GK1+280.152~GK1+449.152。

其中本合同段桩号范围内：

(1) 桥梁的全部工作（包括伸缩缝预埋件，除伸缩缝安装及桥面铺装外）由本合同段实施；
(2) 预埋件由本合同段实施；
(3) 各站场内的供配电、路线上的供电照明由照明工程相关合同段实施；
(4) 各站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除交通组织疏导设施外）由交通安全工程相关合同段实施；
(5) 新建路面工程由路面合同段实施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 1048619899.00 元, 合同价=

投标报价+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单列进度奖, 其中: 投标报价为 1010301065.00 元,
单列的安全生产费为 27522747.00 元, 单列的进度奖为 10796087.00 元。

4. 承包人建造师: 熊振, 资质证号: 00197487, 项目总工: 杨孝成。

5.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 90 分以上);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重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2 个月 (6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六 份, 发包人持 四 份,
承包人持 二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为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盖公章):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伟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狮子路 13 号

电话: 0769-28091690

承包人(盖公章):

中建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313

马海印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收款帐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日期: 东莞, 2021年 1 月 15 日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第三管理处

第三管理处复〔2021〕56号

市路桥公司第三管理处关于莞番高速桥头至 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项目经理 及总工程师变更的批复

莞番J2 总监办：

报来《J2 总监办关于施工第6合同段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变更的审查意见》(莞番J2 标监〔2021〕255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经理熊振因工作调动，不能继续履行莞番高速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项目经理职务，拟由卢永东担任项目经理；原总工程师杨孝成因工作调动，不能继续履行莞番高速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总工程师职务，拟由慕龙担任总工程师。经审核，变更人员卢永东、慕龙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同意卢永东担任莞番高速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项目经理，慕龙担任莞番高速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总工程师。

二、根据合同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6.3(1)条约定，对本次项目经理的变更课以30万元的违约金，总工程师变更课

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共计 60 万元违约金。

此复。

附件：莞番J2标监〔2021〕255号



(联系人：孙雷，联系电话：0769-87008832, 13313664369)

抄送：莞番高速施工第 6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第三管理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1 日印发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

企业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工程名称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结算价(万元)	
合同价(万元)	104861.9899	合同段名称	第6合同段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交工日期	2023-12-14
开工日期	2020-12-27	建设状态	总包已建
合同段开始桩号	K29+913.800	合同段结束桩号	K33+331.000
质量评定情况	合格	所在省份	广东省
项目代码			
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全长4.310km。(含蒙步互通主线434m)。设有石龙坑1号特大桥1733.99m, 石龙坑2号特大桥1169.995m, 松山湖大桥977.916m, 蒙步互通主线桥(三期段落)、G匝道1号桥、F匝道桥(三期段落)、G匝道2号桥及D、E匝道路基。主要使用了混凝土27.857m ³ 、钢筋43090 t、钢绞线5181.98t、预应力梁10048.28t。其中, 1. 路基工程: D、E匝道路基挖土方1.5万m ³ , 填方1.775m ³ ; 2. 桥涵工程: 石龙坑1号特大桥桩基228根, 其中直径1.8m为24根, 直径2.0m为204根, 墩台10个, 墩柱210根, 盖梁100个, 预制箱梁630片, 预应力梁56片(57+80+70+55+60m); 石龙坑2号特大桥桩基桩径2.0m为152根, 墩台76个, 墩柱152根, 盖梁76个, 预制箱梁420片, 预应力梁30片(240+52.9m); 松山湖大桥桩基168根, 其中桩径1.8m为108根, 桩径2.0m为60根, 承台75个, 墩柱113根, 盖梁50个, 预制箱梁301片, 预应力梁11片, (56+98+2+56m); 蒙步互通E匝道桥桩基52根, 其中桩径1.4m为2根, 直径1.5m为50根, 承台20个, 墩柱50根, 预制箱梁107片; 蒙步互通F匝道桥桩基直径1.4m为14根, 墩柱14根, 盖梁7个, 预制箱梁46片; 蒙步互通G匝道2号桥桩基16根, 直径1.2m为4根, 直径1.4m为12根, 承台1个, 墩柱12根, 盖梁7个, 预制箱梁28片; 蒙步互通O匝道2号桥桩基1.5m为12根, 承台2个, 墩柱10根, 盖梁9个, 墩台1个, 预制箱梁28片; 洞顶1座。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责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葛龙	项目总工	2021-08-21-2023-12-14
2	薛斌忠	项目经理	2020-12-27-2023-12-14
3	卢连东	项目经理	2021-08-21-2023-12-14
4	汪晶	项目副经理	2020-12-27-2023-12-14

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梁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工程名称: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梁头至沙田段
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D-ZD6-01

项目法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全长 4.316km, 设有石龙坑 1 号特大桥、石龙坑 2 号特大桥、松山湖大桥、紫步互通主线桥 (三跨段落)、日旺连接、F 匝道桥、G 匝道 1 号桥 (二期段落)、G 匝道 2 号桥及 D、E 匝道桥, 主要使用了混凝土 27.85 万 m³、钢筋 43090.1t, 钢绞线 5181.98t, 钢筋梁 10008.26t, 其中, 1、跨基工程: 挖土方 1.5 万 m³, 填方 1.7 万 m³; 2、桥梁工程: 桥基 707 根, 桥台 176 个 (含左右幅叠合双层桥台 88 个), 钢箱梁 8 跨 (455m), 混浇梁 304m (56+96×2+56m), 涵洞 1 座。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原合同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4861.9899 万元	实际
原合同	原合同	660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对工程质量及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1、对工程的质量的评价: 本项目均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任务, 各方就合同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整个施工过程均处于监理的控制下按程序进行,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评定合格。其中混凝土试块经检测合格率达 100%, 桥梁内外轮廓线条顺直、砼表面平整、光洁、砼强度结构几何尺寸均符合设计要求。

2、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该合同段在施工过程中, 执行合同协议, 严格项目管理, 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对工程质量、工期的要求,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对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质量缺陷问题已处理整改完毕, 并经质量监督部门复查合格。

竣工验收证书编号: 号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各项工作均已按设计、变更设计及合同约定施工完成, 合同变更的由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 经自检, 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各项部工程量评估为: “合格”。



李云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工程质量问题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工程质量问题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四、履约评价情况

附表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嘉兴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4标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	优秀	2023年11月3日
2	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东地路南延伸段）工程	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	优秀	2023年11月3日
3	市南大道快速化改造（黄阁西路-凤凰大道）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广州市	优秀	2023年11月3日
4	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东地路南延伸段）工程	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	优秀	2023年11月3日
5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优秀	2025年1月21日
6	高浪路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无锡市	良	2023年8月7日

注:提供近3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嘉兴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 4 标

企业履约评价 1：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 4 标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开工至今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项目负责人	张正涛/童礼刚	
工程名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 4 标		承包范围	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主线范围长 2248m，地面辅道范围长 2251m，包含道路工程、排水管道、桥梁工程、驳岸工程、保通工程、通信管线工程等。具体详见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报告等。	
工程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		工程合同价	40318.63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54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757 天
履约评价内容					
序号	内容				
1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 4 标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2、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东地路南延伸段）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开工至今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项目负责人	张忠文/童礼刚	
工程名称	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东地路南延伸段）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全长 1144m（含水东二桥），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电梯工程、电力管道工程和路灯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	
工程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		工程合同价	35410.16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	10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内容					
序号	内容				
1	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东地路南延伸段）工程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备注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3、市南大道快速化改造(黄阁西路-凤凰大道)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评价期限	开工至今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项目负责人	苟鸿程	
工程名称	市南大道快速化改造(黄阁西路-凤凰大道)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道路总长约4.9公里,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管廊(综合管廊)、照明、绿化工程及相关市政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报告等资料。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合同价	10565.15792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合同工期	1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实际工期	529天
履约评价内容					
序号	内容				
1	市南大道快速化改造(黄阁西路-凤凰大道)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3日					
备注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4、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东地路南延伸段)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丽水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开工至今	
承包商 (评价对象)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民		项目负责人	张忠文/童礼刚	
工程名称	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东地路南延伸段)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全长 1144m (含水东二桥), 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电梯工程、电力管道工程和路灯工程等内容, 具体详见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	
工程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		工程合同价	35410.16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10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内容					
序号	内容				
1	丽水市城市风廊及配套设施(东地路南延伸段)工程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单位 (盖章):  2023年10月23日					
备注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无效。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请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前控发〔2025〕30号

前海建投集团 2024 年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 评比结果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集团统一研究部署，综合 2024 年建设、运营项目季度检查评比结果、项目创优及被处罚情况进行 2024 年度评比，现将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一、 总体情况

集团年度安全指数 80.6，同比提升 0.49%。年度质量指数 75.34，同比提升 0.80%，连续四年持续提升。

全年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安全检查 1568 次，同比增长 118%，排查安全隐患 9975 项，同比增长 115%，整改完成率 100%。运营项目安全检查 138 次，同比增长 176%，排查安全隐患 938 项，同比增长 182%，整改完成率 100%。建设项目质量检查 745 次，

同比增长 55%，排查质量问题 4844 项，同比增长 60%，整改完成率 100%。

二、相关通报

综合各项目季度评比结果以及获得相关奖项、荣誉、批评、通报情况，共对 35 个建设项目开展年度安全评比，对 40 个建设项目开展年度质量评比，对 12 个运营项目开展年度安全评比。根据评比结果，并经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通报如下：

（一）年度安全通报表扬建设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

1.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
新建工程（二期）

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前海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前海 19-08-01 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年度质量通报表扬建设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

1. 前海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

新建工程（二期）

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3.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城市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三）年度安全通报表扬运营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

1. 前海自贸大厦

运营单位：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前海区域集中供冷 5 号供冷站

运营单位：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号供冷站

运营班组

（四）年度安全通报批评建设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

1. 前海片区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线下地工程南延段
电气工程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诚誉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4. 前海珑湾国际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年度质量通报批评建设项目及相关参建单位

1. 前海桂湾公园河口续建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 妈湾一路（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综合管廊机电安装

工程

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 前海消防站（续建）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工作要求

各建设、运营项目应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市住房建设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前海建投集团关于做好2025年春节期间建设及运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建设重大风险管理、节假日提级管控、节后复工复产检查、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关怀保障、冬春季传染病防控、运营项目管理领域安全防范及值班值守等重点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 2025 年集团建设、运营项目安全平稳推进。

特此通报。

- 附件：1. 建设项目年度安全评分表
2. 建设项目年度质量评分表
3. 运营项目年度安全评分表



(联系人：陈星，电话：13630192446)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34467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合同》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5-05-0709

表单

标题	关于《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合同》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关于《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合同》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x 严志伟(yanzw) 2025-05-22 17:01上传 0.03M
拟文说明	施工单位2025年第1季度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完成既定季度目标,且在2025年第1季度集团安全质量检查评比中取得安全评比第2名、质量评比第3名;经综合评价,履约评价得分为94.3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
合同总金额	268,922,364.06	合同类别	施工类-工程施工
计划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季度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4-01-01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5-10-29
是否涉及履约评价费用	是		
履约评价费用设置情况	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98%)和履约评价费用(2%)两部分组成。正式开工后至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完成竣工初验之前,每季度一次,由发包人根据该季度内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该季度内的计量工程进度价款(不含变更价款及材料调差)的2%作为履约评价费用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2025年第1季度	得分	94.3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是否滞后	0.00
----	-----------	----	-------	----	----	--------	--	------	------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 附件1: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施工合同.pdf 严志伟(yanzw) 2025-05-22 17:01上传 10.41M 【】 附件2: 2025年第一季度施工单位履约自评表及自评报告.pdf 严志伟(yanzw) 2025-05-22 17:01上传 13.78M 【】 附件3: 2025年一季度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pdf 严志伟(yanzw) 2025-05-22 17:01上传 2.93M 【】 附件4: 前海建投集团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检查评比通报.pdf 严志伟(yanzw) 2025-05-22 17:01上传 8.32M
------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严志伟	请领导审批。	2025-05-22 17:02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蒲少杰	拟同意。	2025-05-22 18:00
		包长春	拟同意。	2025-05-22 20:00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周哑红	拟同意。	2025-05-23 10:05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 职	常亮	拟同意。	2025-05-23 11:01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 职	张华蓥	无意见。	2025-05-23 12:56
6	项目经理	严志伟	严志伟为流程发起人, 系统自动跳过	2025-05-23 12:56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 管领导	段伟	拟同意。	2025-05-23 15:33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拟同意。	2025-05-23 16:04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无意见。	2025-05-23 17:56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志	拟同意。	2025-05-26 23:42
11	集团业务分管领导 (终审)	张小妹	同意	2025-05-27 09:20
12	经办人办理	严志伟	办结。	2025-05-27 09:24
13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 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 步骤	2025-05-27 09:24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文件

锡建管〔2023〕68号

市建管中心关于2023年上半年房屋市政 道桥工程信用考核情况的通报

中心各部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建管中心工程项目信用考核办法（试行）》（锡建管〔2023〕57号）的相关规定，中心组织开展了2023年上半年房屋市政道桥在建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信用考核，其中合约部负责合同履约考核，道桥工程部、建筑工程部、质量安全部负责现场考核，督查室负责廉政建设考核，考核结果详见附件。

通过本次考核，发现以下突出问题：

（一）施工单位

1. 部分项目总包单位的分包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

-
- 2. 部分项目存在除主要人员外的其他人员发生变更时未按要求履行手续的情况；
 - 3. 部分项目安全生产经费计划和使用记录资料不全，经费台账资料中有发票但缺少对应的附件证明材料；
 - 4. 部分项目风险源辨识不全或不符合现场实际，未动态管理；
 - 5. 部分项目脚手架平台未按方案搭设或搭设不规范；
 - 6. 部分项目配电设施未及时维护；
 - 7. 部分项目主干道出入口未设减速带、反光镜；
 - 8. 部分施工现场存在安全帽未按规范佩戴情况；
 - 9. 部分施工现场杂物清理不及时，周边余土整形不到位；
 - 10. 部分施工现场临边防护不到位；
 - 11. 联合体除牵头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未开展工地一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廉政合同履约不积极、廉洁工程建设未开展的情况。

（二）监理单位

- 1. 部分项目对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不严；
- 2. 部分项目未及时分析项目进度滞后的原因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建议及具体措施；
- 3. 部分项目存在除主要人员外的其他人员发生变更时未按要求履行手续的情况；
- 4. 部分项目监理通知单中只有隐患问题，未见整改意见；
- 5. 部分项目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没有定期考核，或存在与

本岗位安全职责不相符的情况。

希望各被考核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认真分析原因，逐一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大对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及台账资料等方面的管理力度，加强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切实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力度，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各被考核单位对信用考核评定结果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即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质量安全部提出书面申诉。

特此通报。

附件：2023 年上半年信用考核结果一览表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2023年上半年信用考核结果一览表（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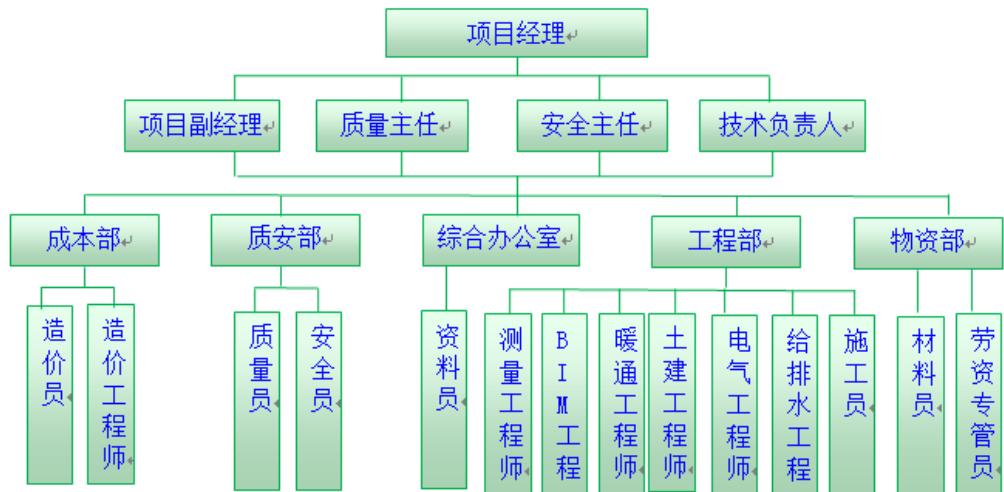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施工单位	合约部考核得分	质安部考核得分	工程部考核得分	督查室考核得分	考评得分	附加分	综合得分	综合评级	现场类考核得分	现场评级
1	凤翔快速	FXKS01	中铁上海工程局 无锡市政集团	27.0	22.2	26.0	9.5	85.4	1.0	86.4	良	48.9	良
2	高浪路	GL01	中隧三处	29.0	23.6	24.0	9.4	86.0	0.2	86.2	良	47.6	中
3		GL02	中铁一局 无锡三市政	28.0	24.1	25.5	9.5	87.1	3.0	90.1	优	49.6	良
4	高浪路二期	GL04	中铁二十四局 无锡交建	29.0	28.8	25.0	9.4	92.2	1.0	93.2	优	53.8	良
5	高浪路西延	GLX01	中铁四局	27.0	23.2	27.0	9.5	86.7	2.0	88.7	良	50.2	良
6	无锡市粮食和物 资应急保障服务 中心项目	LBZX51	江苏祁建	24.0	24.0	21.5	7.7	77.2	2.3	79.5	中	45.5	中
7	无锡市市北高级 中学新建综合楼 项目	SBZH51	江苏天亿	19.0	21.7	23.5	7.4	71.6	1.0	72.6	中	45.2	中
8	无锡学院学生宿 舍（公寓）及食 堂项目	WXXY51	华仁建设	24.0	26.3	21.5	8.0	79.8	1.1	80.9	良	47.8	中

2023年上半年信用考核结果一览表（监理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监理单位	合约部考核得分	质安部考核得分	工程部考核得分	督查室考核得分	考评得分	附加分	综合得分	综合评级	现场类考核得分	现场评级
1	凤翔快速	FXKS01	东南监理	29.0	25.0	28.5	9.2	91.7	/	89.1	良	53.5	良
2	高浪路	GL01	苏科监理	30.0	23.5	28.5	9.3	91.3	/	88.8	良	52.0	良
3		GL02	华宇监理	28.0	24.8	27.5	9.4	89.7	/	89.9	良	52.3	良
4	高浪路二期	GL04	中铁武汉大桥监理 上海华东监理	27.0	28.0	28.5	8.3	91.8	/	92.5	优	56.5	优
5	高浪路西延	GLX01	苏科监理	29.0	24.0	28.5	9.3	90.8	/	89.8	良	52.5	良
6	无锡市粮食和物 资应急保障服务 中心项目	LBZX121	中咨咨询	22.0	24.0	23.0	7.5	76.5	/	78.0	中	47.0	中
7	无锡市市北高级 中学新建综合楼 项目	SBZH101	江苏天孚	19.0	24.2	23.5	7.2	73.9	/	73.3	中	47.7	中
8	无锡学院学生宿 舍（公寓）及食 堂项目	WXXY121	江苏鸿成监理	25.0	24.6	25.0	8.0	82.6	/	81.8	良	49.6	良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卢永东	注册建造师证	陕1612018201900877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	2025.10.25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东锋	职称证	2023050200272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隧道与地下工程	2025.10.25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宋鸿门	职称证	20210200275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	2025.10.25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李楠	职称证	G3401991603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5.10.25
	强电专业技术负责人	尹创超	职称证	20210411786	工程师	专科	机电工程	2025.10.25
	弱电专业技术负责人	梁鹏	职称证	Z3401321606	工程师	专科	电气自动化	2025.10.25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	刘贯中	职称证	Z3401371606	工程师	本科	设备管理	2025.10.25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焦茂生	职称证	G3401100081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	2025.10.25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吴三六	注册造价师证	建[造]11186100008880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建筑工程	2025.10.25
	测量专业技术负责人	杨文龙	职称证	Z3401321837	工程师	专科	工程测量	2025.10.25

	BIM 专业技术负责人	孟可	技能等级证	1601001023028611	工程师	本科	建模	2025.10.25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雒飞龙	安全考核证书	陕建安C2(2019)0016710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安全	2025.10.25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何继宏	质量员证	1012010600001000499	工程师	本科	土建质量	2025.10.25
其他	安全员	张修培	安全考核证	陕建安C2(2020)0006160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安全	2025.10.25
	安全员	刘捷	安全考核证	陕建安C2(2019)0020273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安全	2025.10.25
	安全员	范农裴	安全考核证	陕建安C3(2019)0039621	工程师	本科	建筑施工安全	2025.10.25
	质量员	姚顺顺	质量员证	1011810610118000982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建质量	2025.10.25
	质量员	刘庆宽	质量员证	1011810610118000567	工程师	本科	土建质量	2025.10.25
	施工员	李开峰	施工员证	1011810110118000348	工程师	本科	土建施工	2025.10.25
	施工员	赵永名	施工员证	0442410100012000182	工程师	本科	土建施工	2025.10.25
	材料员	葛明星	材料员证	0442211100001000511	工程师	本科	物资设备管理	2025.10.25
	材料员	陶东	材料员证	10118111101180002	/	本科	物资设备管	2025.10.25

				31			理	
预算员	秦勋	职称证	2024050300022	工程师	本科	工程造价	2025.10.25	
预算员	解梦羽	职称证	2023050300823	工程师	专科	工程造价	2025.10.25	
资料员	翟妮	资料员证	10118114101180001 73	工程师	本科	合同预算	2025.10.25	
资料员	杨晓薇	资料员证	10118114101180006 60	工程师	本科	招投标	2025.10.25	
劳资专管员	宁峰	岗位证	LDYGYyyyMMdd1913	工程师	本科	劳务管理	2025.10.25	
试验员	金涛	职称证	2023050300822	工程师	专科	试验与检测	2025.10.25	
测量员	赵红快	职称证	2024050300040	工程师	本科	工程测量	2025.10.25	

注：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填写表格，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卢永东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陕1612018201900877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东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050200272	隧道与地下工程
项目副经理	宋鸿门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200275	给水排水工程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	李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401991603	土木工程
强电专业技术负责人	尹创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411786	机电工程
弱电专业技术负责人	梁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1321606	电气自动化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	刘贯中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1371606	设备管理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焦茂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401100081	给水排水工程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	吴三六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8610008880	土木建筑工程
测量专业技术负责人	杨文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1321837	工程测量
BIM专业技术负责人	孟可	工程师	技能等级证	一级	1601001023028611	建模
项目安全主任	雒飞龙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书	/	陕建安C2(2019)0016710	建筑施工安全

质检负责人	何继宏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10120106000 01000499	土建质量
安全员	张修培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	陕建安 C2(2020)000 6160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员	刘捷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	陕建安 C2(2019)002 0273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员	范农裴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	陕建安 C3(2019)003 9621	建筑施工安全
质量员	姚顺顺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10118106101 18000982	土建质量
质量员	刘庆宽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10118106101 18000567	土建质量
施工员	李开峰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员级	10118101101 18000348	土建施工
施工员	赵永名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员级	04424101000 12000182	土建施工
材料员	葛明星	工程师	材料员证	员级	04422111000 01000511	物资设备管理
材料员	陶东	/	材料员证	员级	10118111101 18000231	物资设备管理
预算员	秦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503000 22	工程造价
预算员	解梦羽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0503008 23	工程造价
资料员	翟妮	工程师	资料员证	员级	10118114101 18000173	合同预算
资料员	杨晓薇	工程师	资料员证	员级	10118114101 18000660	招投标
劳资专管员	宁峰	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LDYGyyyyMMd d1913	劳务管理
试验员	金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0503008 22	试验与检测
测量员	赵红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503000 40	工程测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卢永东

姓名	卢永东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62319840325 1312	手机号码	150152503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0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陕161201820190087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路桥 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东莞至番禺 高速公路桥 头至沙田段 工程施工第 6合同段	本合同段全长 4.316km，设有石龙 坑1号特大桥 1733.95m、石龙坑2 号特大桥 1169.995m、松山湖 大桥977.916m、寮步 互通主线桥（三期段 落）434m及E匝道 桥、F匝道桥（三期 段落）、G匝道1号 桥（三期段落）、G 匝道2号桥及D、E 匝道路基。	2020-12-27 2023-12-14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
2026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卢永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3月25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18201900877



聘用企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卢永东

个人签名: 卢永东
签名日期: 202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0)0007435

姓 名：卢永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3月25日

企业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1日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卢永东

证件号码：6106231984032513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1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01.46	
202402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01.46	
202403	110371528030	26421	3698.94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76.82	
202404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76.82	
202405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76.82	
202406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7682	301.46	75.36	376.82	
202407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778.19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807.9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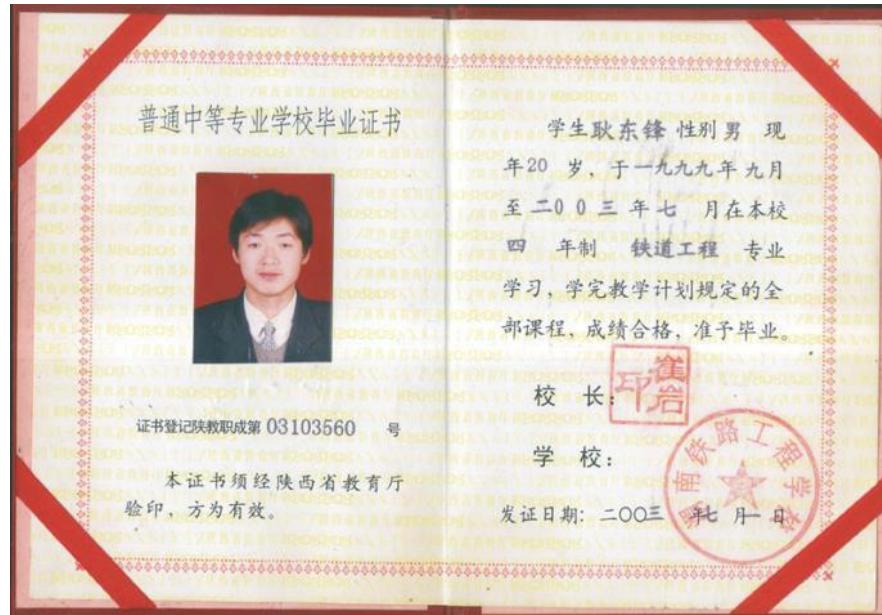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7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耿东锋

姓名	耿东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610502198310280213		
手机号码	186824399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050200272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
深圳市地铁 集团有限公 司	前海综合交通 枢纽 1、5、11 号线车站改造 土建工程	100000.00 万 元(灌注桩桩 基工程金额: 31209.23304 万元)	2015-3-31 2020-12-23	广东省深圳市	专业分包





姓 名
Name

耿东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 年 10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隧道与地下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 年 11 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5020027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C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耿东锋

证件号码：61050219831028021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5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198	281.58	70.4	351.98	
202406	110371528030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198	281.58	70.4	351.98	
202407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08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09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10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11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412	110371528030	25802	3870.3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1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2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3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4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5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6	110371528030	25802	4128.32	0	2064.16	25802	206.42	51.6	258.02	
202507	110371528030	23742	3798.72	0	1899.36	23742	189.94	47.48	237.4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1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6日



项目副经理：宋鸿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宋鸿门

证件号码：45080219841013433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45.44	
202507	110371528030	18918	3026.88	0	1513.44	18918	151.34	37.84	189.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土建专业技术负责人：李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楠

证件号码：21148119811105102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4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544.99	
202507	110371528030	17940	2870.4	0	1435.2	17940	143.52	35.88	179.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强电专业技术负责人：尹创超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尹创超

证件号码：61040419920229451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1101	3165.15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409	110371528030	21101	3165.15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410	110371528030	21101	3165.15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411	110371528030	21101	3165.15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412	110371528030	21101	3165.15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501	110371528030	21101	3376.16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502	110371528030	21101	3376.16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503	110371528030	21101	3376.16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504	110371528030	21101	3376.16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505	110371528030	21101	3376.16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506	110371528030	21101	3376.16	0	1688.08	21101	168.81	42.2	211.01	
202507	110371528030	16371	2619.36	0	1309.68	16371	130.97	32.74	163.7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弱电专业技术负责人：梁鹏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鹏

证件号码：62282419860807049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3399	267.19	66.8	333.99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8972	231.78	57.94	289.7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刘贯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贯中

证件号码：51092219870728337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5029	3754.35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409	110371528030	25029	3754.35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410	110371528030	25029	3754.35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411	110371528030	25029	3754.35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412	110371528030	25029	3754.35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501	110371528030	25029	4004.64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502	110371528030	25029	4004.64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503	110371528030	25029	4004.64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504	110371528030	25029	4004.64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505	110371528030	25029	4004.64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506	110371528030	25029	4004.64	0	2002.32	25029	200.23	50.06	250.29	
202507	110371528030	21234	3397.44	0	1698.72	21234	169.87	42.47	212.3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焦茂生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焦茂生

证件号码：64212319760101173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6219	289.75	72.44	362.19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0177	241.42	60.35	301.7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造价专业技术负责人：吴三六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0日
- 2025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三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86100008880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8日-2026年10月17日

聘 用 单 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吴三六
2022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
(15) 101081090048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三六

证件号码：3408221985011543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9579	316.63	79.16	433.8	
202507	110371528030	17382	2781.12	0	1390.56	17382	139.06	34.76	173.8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测量专业技术负责人：杨文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文龙

证件号码：6124011988042905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7307	2596.05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409	110371528030	17307	2596.05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410	110371528030	17307	2596.05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411	110371528030	17307	2596.05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412	110371528030	17307	2596.05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501	110371528030	17307	2769.12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502	110371528030	17307	2769.12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503	110371528030	17307	2769.12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504	110371528030	17307	2769.12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505	110371528030	17307	2769.12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506	110371528030	17307	2769.12	0	1384.56	17307	138.46	34.61	173.07	
202507	110371528030	17619	2819.04	0	1409.52	17619	140.95	35.24	176.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BIM 专业技术负责人：孟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孟可

证件号码：42108119890729187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7504	220.03	55.01	275.04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28570	228.56	57.14	285.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项目安全主任：雒飞龙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2(2019)0016710

姓 名：雒飞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总经理（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1日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雒飞龙

证件号码：61042519911010043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1415	3212.25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409	110371528030	21415	3212.25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410	110371528030	21415	3212.25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411	110371528030	21415	3212.25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412	110371528030	21415	3212.25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501	110371528030	21415	3426.4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502	110371528030	21415	3426.4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503	110371528030	21415	3426.4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504	110371528030	21415	3426.4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505	110371528030	21415	3426.4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506	110371528030	21415	3426.4	0	1713.2	21415	171.32	42.83	214.15	
202507	110371528030	17317	2770.72	0	1385.36	17317	138.54	34.63	173.1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质检负责人：何继宏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继宏

证件号码：61030219770404151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0327	3049.05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409	110371528030	20327	3049.05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410	110371528030	20327	3049.05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411	110371528030	20327	3049.05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412	110371528030	20327	3049.05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501	110371528030	20327	3252.32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502	110371528030	20327	3252.32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503	110371528030	20327	3252.32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504	110371528030	20327	3252.32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505	110371528030	20327	3252.32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506	110371528030	20327	3252.32	0	1626.16	20327	162.62	40.65	203.27	
202507	110371528030	15458	2473.28	0	1236.64	15458	123.66	30.92	154.5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安全员：张修培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2(2020)0006160

姓 名：张修培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07日



企业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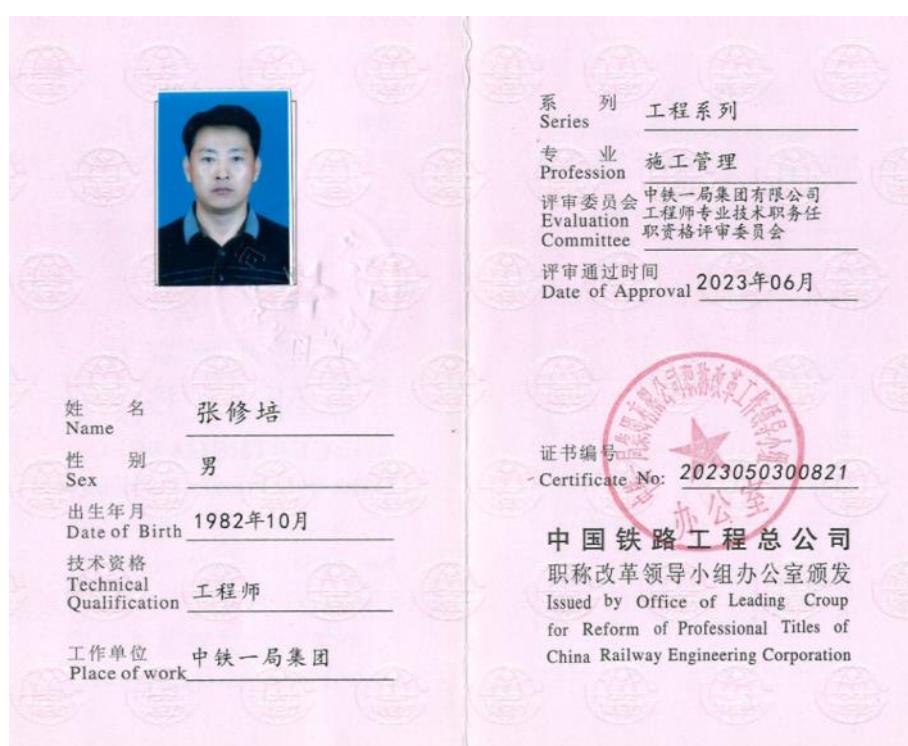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25082563361441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修培

证件号码：41142519821007005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2420	3363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409	110371528030	22420	3363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410	110371528030	22420	3363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411	110371528030	22420	3363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412	110371528030	22420	3363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501	110371528030	22420	3587.2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502	110371528030	22420	3587.2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503	110371528030	22420	3587.2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504	110371528030	22420	3587.2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505	110371528030	22420	3587.2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506	110371528030	22420	3587.2	0	1793.6	22420	179.36	44.84	224.2	
202507	110371528030	19014	3042.24	0	1521.12	19014	152.11	38.03	190.1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安全员：刘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捷

证件号码：61040419860801111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4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0741	3111.15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409	110371528030	20741	3111.15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410	110371528030	20741	3111.15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411	110371528030	20741	3111.15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412	110371528030	20741	3111.15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501	110371528030	20741	3318.56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502	110371528030	20741	3318.56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503	110371528030	20741	3318.56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504	110371528030	20741	3318.56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505	110371528030	20741	3318.56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506	110371528030	20741	3318.56	0	1659.28	20741	165.93	41.48	207.41	
202507	110371528030	18026	2884.16	0	1442.08	18026	144.21	36.05	180.2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安全员：范农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19)0039621

姓 名：范农斐

性 别：男

出生 年 月：1992年01月28日

企业 名 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范农斐

证件号码: 61012419920128395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09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09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5	110371528030	8281	1324.96	0	662.48	8281	66.25	16.56	82.81	
202506	110371528030	8281	1324.96	0	662.48	8281	66.25	16.56	82.81	
202507	110371528030	18494	2959.04	0	1479.52	18494	147.95	36.99	184.9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质量员：姚顺顺

证书编码：10118106101180009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姚顺顺

身份证号：61270119900129181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姚顺顺

证件号码：61270119900129181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5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4337	3650.55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409	110371528030	24337	3650.55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410	110371528030	24337	3650.55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411	110371528030	24337	3650.55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412	110371528030	24337	3650.55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501	110371528030	24337	3893.92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502	110371528030	24337	3893.92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503	110371528030	24337	3893.92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504	110371528030	24337	3893.92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505	110371528030	24337	3893.92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506	110371528030	24337	3893.92	0	1946.96	24337	194.7	48.67	243.37	
202507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0100	240.8	60.2	30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质量员：刘庆宽

证书编码：10118106101180005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庆宽



身份证号：46000519920130213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庆宽

证件号码：46000519920130213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6089	2413.35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409	110371528030	16089	2413.35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410	110371528030	16089	2413.35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411	110371528030	16089	2413.35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412	110371528030	16089	2413.35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501	110371528030	16089	2574.24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502	110371528030	16089	2574.24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503	110371528030	16089	2574.24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504	110371528030	16089	2574.24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505	110371528030	16089	2574.24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506	110371528030	16089	2574.24	0	1287.12	16089	128.71	32.18	160.89	
202507	110371528030	17035	2725.6	0	1362.8	17035	136.28	34.07	170.3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施工员：李开峰

证书编码：10118101101180003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开峰

身份证号：61240119791010403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Name 李开峰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1010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系 列 Series 工程技术
专 业 Profession 交通土建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一局集团公司工程技术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7062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1008009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2025082565884494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开峰

证件号码：61240119791010403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6957	2543.55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409	110371528030	16957	2543.55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410	110371528030	16957	2543.55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411	110371528030	16957	2543.55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412	110371528030	16957	2543.55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501	110371528030	16957	2713.12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502	110371528030	16957	2713.12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503	110371528030	16957	2713.12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504	110371528030	16957	2713.12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505	110371528030	16957	2713.12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506	110371528030	16957	2713.12	0	1356.56	16957	135.66	33.91	169.57	
202507	110371528030	14986	2397.76	0	1198.88	14986	119.89	29.97	149.8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施工员：赵永名

证书编码: 04424101000120001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永名



身份证号：620421199010164819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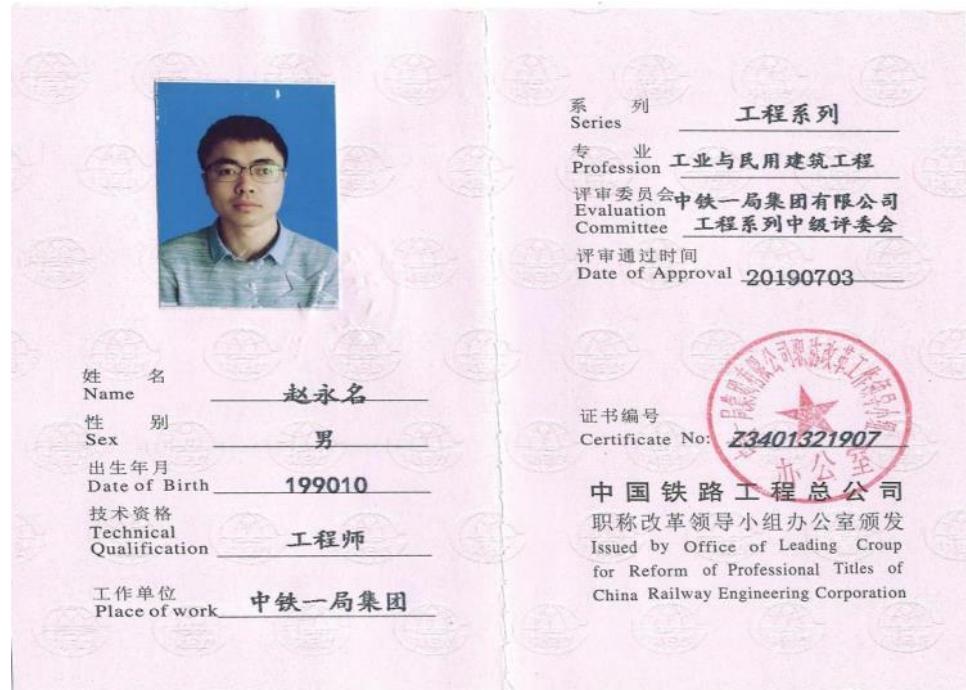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永名

证件号码：62042119901016481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缴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1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7560	2634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409	110371528030	17560	2634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410	110371528030	17560	2634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411	110371528030	17560	2634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412	110371528030	17560	2634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501	110371528030	17560	2809.6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502	110371528030	17560	2809.6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503	110371528030	17560	2809.6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504	110371528030	17560	2809.6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505	110371528030	17560	2809.6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506	110371528030	17560	2809.6	0	1404.8	17560	140.48	35.12	175.6	
202507	110371528030	13444	2151.04	0	1075.52	13444	107.55	26.89	134.4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材料员：葛明星

证书编码：0442211000010005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葛明星



身份证号：37132719881127571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10月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葛明星

证件号码：37132719881127571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6444	2466.6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409	110371528030	16444	2466.6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410	110371528030	16444	2466.6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411	110371528030	16444	2466.6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412	110371528030	16444	2466.6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501	110371528030	16444	2631.04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502	110371528030	16444	2631.04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503	110371528030	16444	2631.04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504	110371528030	16444	2631.04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505	110371528030	16444	2631.04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506	110371528030	16444	2631.04	0	1315.52	16444	131.55	32.89	164.44	
202507	110371528030	14097	2255.52	0	1127.76	14097	112.78	28.19	140.9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材料员：陶东

证书编码：1011811110118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陶东



身份证号：22012219910925753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30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陶东

证件号码：22012219910925753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9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4639	2195.85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409	110371528030	14639	2195.85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410	110371528030	14639	2195.85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411	110371528030	14639	2195.85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412	110371528030	14639	2195.85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501	110371528030	14639	2342.24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502	110371528030	14639	2342.24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503	110371528030	14639	2342.24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504	110371528030	14639	2342.24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505	110371528030	14639	2342.24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506	110371528030	14639	2342.24	0	1171.12	14639	117.11	29.28	146.39	
202507	110371528030	19851	3176.16	0	1588.08	19851	158.81	39.7	198.5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预算员：秦勋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 审 委 员 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系 列 中 级 评 委 会
评 审 通 过 时 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0726

姓 名 Name 秦勋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5年05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002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秦勋

证件号码：5322241995050631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5730	2359.5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409	110371528030	15730	2359.5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410	110371528030	15730	2359.5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411	110371528030	15730	2359.5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412	110371528030	15730	2359.5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501	110371528030	15730	2516.8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502	110371528030	15730	2516.8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503	110371528030	15730	2516.8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504	110371528030	15730	2516.8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505	110371528030	15730	2516.8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506	110371528030	15730	2516.8	0	1258.4	15730	125.84	31.46	157.3	
202507	110371528030	14580	2332.8	0	1166.4	14580	116.64	29.16	145.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预算员：解梦羽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解梦羽

证件号码：62011119910601352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5551	2332.65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409	110371528030	15551	2332.65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410	110371528030	15551	2332.65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411	110371528030	15551	2332.65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412	110371528030	15551	2332.65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501	110371528030	15551	2488.16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502	110371528030	15551	2488.16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503	110371528030	15551	2488.16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504	110371528030	15551	2488.16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505	110371528030	15551	2488.16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506	110371528030	15551	2488.16	0	1244.08	15551	124.41	31.1	155.51	
202507	110371528030	15652	2504.32	0	1252.16	15652	125.22	31.3	156.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资料员：翟妮

证书编码：10118114101180001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翟妮



身份证号：61042519870718114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系 列 _____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Engineering Series
专 业 _____ 合同预算
Profession _____ Contract Budgeting
评审委员会 _____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valuation Committee _____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_____
Date of Approval _____ 20150702

姓 名 _____ 翟 妮
Name _____ Zhai Ni
性 别 _____ 女
Sex _____ Female
出生年月 _____ 198707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_____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Engineer
工作单位 _____ 中铁一局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证书编号 _____ Z34013215002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翟妮

证件号码：61042519870718114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5086	3762.9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409	110371528030	25086	3762.9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410	110371528030	25086	3762.9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411	110371528030	25086	3762.9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412	110371528030	25086	3762.9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501	110371528030	25086	4013.76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502	110371528030	25086	4013.76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503	110371528030	25086	4013.76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504	110371528030	25086	4013.76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505	110371528030	25086	4013.76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506	110371528030	25086	4013.76	0	2006.88	25086	200.69	50.17	250.86	
202507	110371528030	17800	2848	0	1424	17800	142.4	35.6	17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资料员：杨晓薇

证书编码：10118114101180006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晓薇



身份证号：14030219810301056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晓薇

证件号码：14030219810301056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409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410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411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412	110371528030	27501	4125.15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501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502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503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504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505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506	110371528030	27501	4400.16	0	2200.08	37924	303.39	75.85	379.24	
202507	110371528030	14012	2241.92	0	1120.96	14012	112.1	28.02	140.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劳务专管员：宁峰

贵州省农民工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培训合格证

宁峰 女士/先生参加 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 岗位培训，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经审核，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LDYGYyyyMMdd1913

身份证号：530326199709063653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会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10-2027.02.10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评 审 委 员 会 Evaluation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ommittee 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 审 通 过 时 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0726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00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 名 Name 宁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7年09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 生 宁峰 性 别 男
一九九七年九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城 市 地 下 空 间 工 程 专 业
四 年 制 本 科 学 习,修 完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成 绩 合 格,准 予 毕 业。

校(院)长:

校 名: 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6741201905003506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宁峰

证件号码：53032619970906365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26301	3945.15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409	110371528030	26301	3945.15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410	110371528030	26301	3945.15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411	110371528030	26301	3945.15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412	110371528030	26301	3945.15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501	110371528030	26301	4208.16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502	110371528030	26301	4208.16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503	110371528030	26301	4208.16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504	110371528030	26301	4208.16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505	110371528030	26301	4208.16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506	110371528030	26301	4208.16	0	2104.08	26301	210.41	52.6	263.01	
202507	110371528030	14340	2294.4	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143.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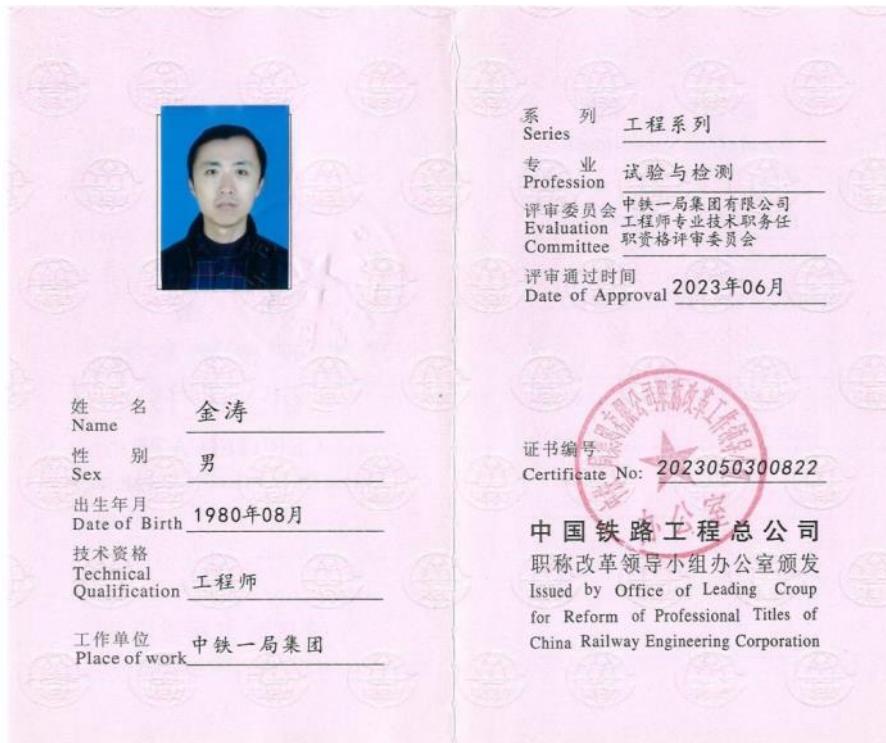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试验员：金涛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金涛

证件号码：6103021980082715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5221	2283.15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409	110371528030	15221	2283.15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410	110371528030	15221	2283.15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411	110371528030	15221	2283.15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412	110371528030	15221	2283.15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501	110371528030	15221	2435.36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502	110371528030	15221	2435.36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503	110371528030	15221	2435.36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504	110371528030	15221	2435.36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505	110371528030	15221	2435.36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506	110371528030	15221	2435.36	0	1217.68	15221	121.77	30.44	152.21	
202507	110371528030	14115	2258.4	0	1129.2	14115	112.92	28.23	141.1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测量员：赵红快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测量
评 审 委 员 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 审 通 过 时 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0726

姓 名 Name 赵红快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3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一局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300040
办 公 室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红快

证件号码：53032319931110133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8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8	110371528030	11387	1708.05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409	110371528030	11387	1708.05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410	110371528030	11387	1708.05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411	110371528030	11387	1708.05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412	110371528030	11387	1708.05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501	110371528030	11387	1821.92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502	110371528030	11387	1821.92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503	110371528030	11387	1821.92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504	110371528030	11387	1821.92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505	110371528030	11387	1821.92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506	110371528030	11387	1821.92	0	910.96	11387	91.1	22.77	113.87	
202507	110371528030	11569	1851.04	0	925.52	11569	92.55	23.14	115.6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28030: 广州市: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5日

